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13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9 月 19 日（週四）下午 5 點 30 分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出席委員：蔡念中、王亞維、莊伯仲
　　朱蓓苓、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丁宸鏞、魏文基、李立國、黃年君
會議記錄：游芳瑄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，也歡迎莊委員加入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主題

■ 節目部提案-

1. 觀眾於台視意見箱反映 113 年 7 月 3 日台視主頻播出卡通【新獵人】，內容有拿刀追人橋段，對兒童心理養成有不良效果，且電視分級是普級，是否不適？詳見影片一：原始畫面、影片二：節目部審修後播出畫面，提請討論。

李總監：【新獵人】為日本很資深的漫畫，原第一代版本的【新獵人】卡通內容較為暴力，台視所購片的是已有很大修正的第二代

版本，且這個版本除了在台視播出外，也曾在有線電視頻道播出過，內容皆未受到觀眾負面的評語。節目部在播出前皆有審核畫面，且為符合普級規範，已事先針對利器部分打上馬賽克，並加註側標警語，針對不適當用語進行字幕調整。此次觀眾反映，同仁也已回覆並向其說明，未來節目部在審查時將會更加謹慎處理。

王委員：節目部的處理方式妥當。

莊委員：肯定台視對觀眾意見的從善如流，節目部的處理方式恰當。這部卡通也有在其他頻道播出過，無收到任何不妥，因此不必刻意放大單一意見。

蔡委員：節目部已有事先處理畫面的方式得當。有些觀眾的反映過度，如針對一一修改，也會失去原始創作風格。

主席結論：現在兒童接觸資訊多元，並不容易受到單一訊息影響，而卡通原本就會以誇張方式呈現，因此就本案畫面審視，其表現尚稱穩當。

■ 業務部提案-

1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函電視學會轉知本公司，有關民眾反映關於電視媒體宣播「射射英雄手遊—送送篇」10 秒電視廣告內容對兒少身心恐有不良影響之虞，詳見影片並提請討論。

王委員、蔡委員：此則廣告沒有太大的問題，不需過度反應。

莊委員：廠商明顯走在灰色地帶，有些暗示又不想違規的作法，尚屬可允許的範圍。

主席結論：廣告屬誇張表現，觀眾個人聯想屬於個人的意見，敬表尊重，也歡迎繼續賜教。

2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函電視學會轉知本公司，有關民眾反映關於電視媒體宣播「全聯福利中心—不要亂丟垃圾篇」及「異形羅穆路斯—A 熱映篇」電視廣告內容涉及鬼怪、恐怖，恐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虞，詳見影片並提請討論。

朱副總：業務部審查這三則廣告並無不妥，就教各位委員。

王委員：同意業務部看法，三則廣告並無不妥。

莊委員：全聯此系列廣告是他們例年來在中元節主打的主題，受到好評外更是屢次獲獎，內容並無不妥。

蔡委員：全聯廣告屬於廣告創意的部分；異形的廣告也看不太出來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虞，並無不妥。

主席結論：全聯廣告屬於鬼月促銷應景廣告，廣告內容為創意表現，並無不當；而異形廣告秒數短，表現也稱穩當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散會